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HLQJC1708YS020

项目名称： 陆河县永旺种养殖场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陆河县永旺种养殖场

编制单位： 深圳市惠利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17年8月



承 担 单 位：深圳市惠利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

编 制：

审 核：

审 定：



本机构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沙江路沙二小区 5 号

邮政编码：518105

联系电话：0755-27135725

传真：0755-27135770

邮箱：mailhlq@163.com

网址：www.hlqdt.com

报告编制说明：

本项目验收监测作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一个前置环节，其监测报告仅供环保监管部门参考；该项目是否通过验收，由环保监管部门审核其申请材料并进行现场检查和验收后决定。

表一、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陆河县永旺种养场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陆河县永旺种养场				
建设地点	陆河县河田镇宝山村石坑尾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				
联系人	黄丕先	联系电话	13902671666		
环评时间	2012.6	邮编	516700		
开工建设时间	2010.1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10年2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陆环审 [2012] 010号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评核准生产能力	占地面积 30 亩 (其中猪舍 2 栋共 700 平方米, 仓库 260 平方米, 办公室 140 平方米)、鱼塘 10 亩、果树 4 亩				
实际建成生产能力	占地面积 30 亩 (其中猪舍 2 栋共 700 平方米, 仓库 260 平方米, 办公室 140 平方米)、鱼塘 10 亩、果树 4 亩				
建设内容	建有猪舍 6 栋共 2000 平方米, 仓库 260 平方米, 办公室 140 平方米。项目生产规模为年平均存栏量母猪 50 头, 小猪 30 头, 肉猪 500 头。年产粪污 230 多吨, 年产鱼类 5000 斤。				
项目变更情况 (与环评核准情况比较)	与环评核准情况一致, 无变更情况				
投资总概算 (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20	比例	20%
实际总投资 (万元)	10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20	比例	20%

接上表

验收 监测 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实施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6.1 修订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10.294.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2.29 公布，2012.7.1 施行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7.2 修订6. 《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国发[2005]39 号文)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 2002.2.18.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实行公示的通知》环办[2003]26 号， 2003.3.289.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373-200710.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11.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6-200112.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 <p>本页以下空白</p>
----------------	--

接上表

1、废水评价标准

本项目废水评价标准参照《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表 1 旱作标准值。具体标准限值如下表 1-1 所示

表 1-1 废水水质要求（单位：mg/L，标明者除外）

标准类别 \ 污染物	pH (无量纲)	COD _{Cr}	BOD ₅	氨氮	悬浮物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 表 1 旱作标准值	5.5-8.5	≤200	≤100	——	≤100
备注：“——”表示标准无限值要求。					

2、噪声评价标准

噪声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如下表 2-1 所示

表 1-2 噪声要求（单位：dB（A））

项目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65	55

验收
监测
评价
标准、
标号、
级别、
限值

本页以下空白

表二、项目概况

1、项目地理位置与四至情况

项目位于陆河县河田镇宝山村石坑尾，总投资 100 万元，占地面积 30 亩，建有猪舍 6 栋共 2000 平方米，仓库 260 平方米，办公室 140 平方米。项目生产规模为年平均存栏量母猪 50 头，小猪 30 头，肉猪 500 头。年产粪污 230 多吨，年产鱼类 5000 斤。

2、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见下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占地
1	猪舍	平方米	2000
2	仓库	平方米	260
3	办公室	平方米	140
4	母猪	头	50
5	小猪	头	30
6	肉猪	头	500
7	粪污	吨	230
8	鱼类	斤	5000

3、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 废水

项目的污染源主要来源于养殖废水、生活废水。养殖废水经沼气池处理后排入沉淀池过滤，然后排入鱼塘。生活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鱼塘。鱼塘外排废水经专用水渠引至附近农田用于农田灌溉。

(2) 噪声

项目其噪声源主要机械产生的噪声。机械噪声采取隔声减振措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BG12348-2008）3 类标准。

(3)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有粪便和生活垃圾，粪便晒干后暂存于堆粪棚，出售给林场用作肥料使用；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本页以下空白

表三、监测点位、因子、频次和监测方法

1、监测点位、因子和频次

表 3-1 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	种养殖场废水排放口	pH、COD _{Cr} 、BOD ₅ 、氨氮、悬浮物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分时段采样 3 次
噪声	种养殖场外东、南、西、北面1m处	噪声	连续监测2天, 每天昼、夜间监测各1次

表3-2 监测项目、监测方法、监测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监测方法	检出限	分析仪器型号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6920-1986	—	pH 计 PHS-3C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4 mg/L	电子天平 ATL-224-I
	化学需氧量	快速密闭催化消解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5 mg/L	COD 消解仪 XJ-III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0.5 mg/L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JPBJ-608 型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S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本页以下空白

表四、监测结果与评价

1、验收监测工况

陆河县永旺种养场项目已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防治措施，我司于2017年08月13日至14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监测的工况条件。

2、监测结果与评价—废水

表4-1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单位：mg/L，标明者除外）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监测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结果判定
种养场废水排放口	2017年08月13日	第一次	pH（无量纲）	7.68	5.5-8.5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38	≤200	符合要求
			五日生化需氧量	9.8	≤100	符合要求
			氨氮	0.129	——	——
			悬浮物	18	≤100	符合要求
		第二次	pH（无量纲）	7.71	5.5-8.5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35	≤200	符合要求
			五日生化需氧量	9.5	≤100	符合要求
			氨氮	0.087	——	——
			悬浮物	16	≤100	符合要求
		第三次	pH（无量纲）	7.75	5.5-8.5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39	≤200	符合要求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2	≤100	符合要求	
	氨氮		0.107	——	——	
	悬浮物		16	≤100	符合要求	
	2017年08月14日	第一次	pH（无量纲）	7.56	5.5-8.5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40	≤200	符合要求
			五日生化需氧量	11.2	≤100	符合要求
			氨氮	0.119	——	——
			悬浮物	15	≤100	符合要求
		第二次	pH（无量纲）	7.65	5.5-8.5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41	≤200	符合要求
			五日生化需氧量	11.5	≤100	符合要求
			氨氮	0.098	——	——
悬浮物			16	≤100	符合要求	
第三次		pH（无量纲）	7.71	5.5-8.5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36	≤200	符合要求	
	五日生化需氧量	8.9	≤100	符合要求		
	氨氮	0.101	——	——		
	悬浮物	18	≤100	符合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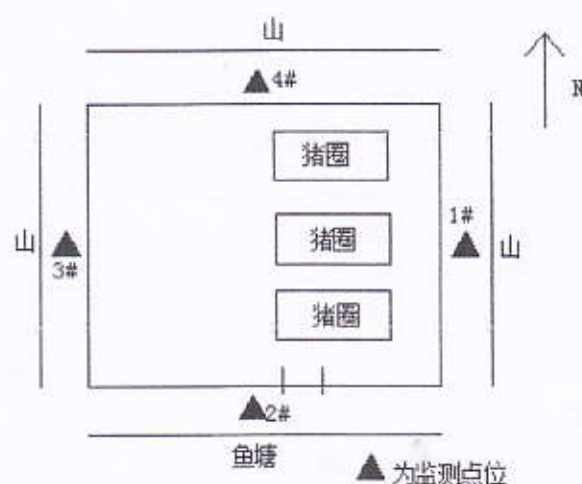
接上表

3、监测结果与评价——噪声

表4-2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结果判定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17年08月13日	种养殖场外东面1m处1#	厂界噪声	dB(A)	48.6	44.7	65	55	符合要求
	种养殖场外南面1m处2#	厂界噪声	dB(A)	49.8	45.1	65	55	符合要求
	种养殖场外西面1m处3#	厂界噪声	dB(A)	49.3	44.8	65	55	符合要求
	种养殖场外北面1m处4#	厂界噪声	dB(A)	48.7	44.3	65	55	符合要求
2017年08月14日	种养殖场外东面1m处1#	厂界噪声	dB(A)	49.3	44.5	65	55	符合要求
	种养殖场外南面1m处2#	厂界噪声	dB(A)	48.9	44.9	65	55	符合要求
	种养殖场外西面1m处3#	厂界噪声	dB(A)	49.0	45.0	65	55	符合要求
	种养殖场外北面1m处4#	厂界噪声	dB(A)	48.5	44.7	65	55	符合要求

附厂界噪声图：



本页以下空白

表五、环保检查结果

1、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与审批文件中环保措施及设施的落实情况

表 5-1 环评报告中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环评及其批复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备注
建设内容（地点、规模、性质等）	项目位于陆河县河田镇宝山村石坑尾，占地面积 30 亩（其中猪舍 2 栋共 700 平方米，仓库 260 平方米，办公室 140 平方米）、鱼塘 10 亩、果树 4 亩，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项目生产规模为年平均存栏量母猪 50 头，小猪 30 头，肉猪 500 头。年产粪污 230 多吨，年产鱼类 5000 斤。	项目位于陆河县河田镇宝山村石坑尾，占地面积 30 亩（其中猪舍 6 栋共 2000 平方米，仓库 260 平方米，办公室 140 平方米）、鱼塘 12 亩、果树 4 亩，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项目生产规模为年平均存栏量母猪 50 头，小猪 30 头，肉猪 500 头。年产粪污 230 多吨，年产鱼类 5000 斤。	基本落实
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	员工厨房油烟经抽油烟机净化器处理后，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限值要求后由排气筒引至高空排放；猪舍臭气，加强猪舍通风和清洁卫生，猪舍与宿舍及厂界保持足够隔离距离，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限值要求；猪场废水经处理后作农田灌溉用水；猪粪经沼气池处理后用于果树肥料；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机械噪声采取隔声减振措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猪舍臭气，加强猪舍通风和清洁卫生，猪舍与宿舍及厂界保持足够隔离距离；生活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鱼塘；养殖废水经沼气池处理后排入沉淀池过滤，然后排入鱼塘，鱼塘外排废水经专用水渠引至附近农田用于农田灌溉，排放标准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表 1 旱作标准值；实行干清粪，粪便晒干后暂存于堆粪棚，出售给林场用作肥料使用；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机械噪声采取隔声减振措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基本落实

本页以下空白

表六、验收结论与建议

通过对陆河县永旺种养殖场项目工程环保执行情况、环境保护措施的重点调查与分析，以及对项目区域的水、大气、声环境现状质量的分析，从环境保护角度对该工程提出如下验收结论和建议：

1、验收监测结果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

废水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表1旱作标准值；

项目昼间、夜间的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2、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1）项目的建设基本上执行了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审批手续基本齐全，环保设施基本做到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施工/安装、运行。

（2）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养殖废水经沼气池处理后排入沉淀池过滤，然后排入鱼塘。生活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鱼塘。鱼塘外排废水经专用水渠引至附近农田用于农田灌溉。

（3）项目产生的机械噪声采取隔声减振措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BG12348-2008）3类标准。

（4）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有粪便和生活垃圾，粪便晒干后暂存于堆粪棚，出售给林场用作肥料使用；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3、结论

综上所述，陆河县永旺种养殖场项目落实了相关环境保护措施，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满足对应的标准要求，环境管理比较规范，采取的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治理措施基本可行。废水和噪声等监测均可达到标准，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境批复的相关要求，不存在重大环境影响问题，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建议同意本次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4、建议

（1）建议本项目在后续的正式运营过程中加强日常管理，严格落实各项环保要求，加强废水处理设施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并不定期地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监测。

（2）继续加强环保管理，落实环保岗位责任制，完善有关环保管理制度，确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转，防止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3）落实做好环境风险应急管理工作。

本页以下空白

